

恶意欠薪6.3万 老板获刑一年

恶意欠薪入刑以来,济宁判决市区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本报济宁12月10日讯 (记者 晋森) 济宁任城区一公司老板李某拖欠13名职工6.3万余元工资,人社部门向其下达责令改正书,李某拒不履行改正义务并逃匿。10日,济宁市任城区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加上骗取票据承兑罪共2年,这也是《刑法修正案(八)》恶意欠薪入刑后,济宁市区首个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而获刑的老板。

李某在济宁市任城区经营一家机械公司,该公司是私营企业,李某是这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1年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而停产后,公司的职工纷纷辞职,但是工资一直没有得到落实,截至2011年5月,李某拖欠13名职工6.3万余元工资。

2011年6月,为躲避职工索要工资,李某更换了手机号码。无奈之下,该公司职工到济宁市任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该局向李某下达了责令改正书,但李某收到责令改正书后拒不履行改正义务,并以逃避的方法逃避支付职工的工资。今年1月初,任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为,李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此事移交给任城区公安分局。公安部门立案调查,今年2月将李某列

为网上逃犯,进行网上追逃。

“2月21日,我们从河北省霸州市公安部门获悉,李某被抓获。”任城区公安分局办案民警张敦峰说,他们立即赶往霸州将李某押解到济宁,并依法将其刑拘。3月初李某被正式批捕。

另查明,李某在银行存款只有70万元的情况下,由济宁一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取得银行100万元的承兑汇票,后担保公司在找不到李某的情况下,先行向银行支付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差额30万元。

10日,济宁市任城区法院对李某进行了当庭宣判。法院认为,李某在经营公司期间,拖欠职工工资,数额较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其支付后仍不支付,并且停止了原有的通讯联系方式,以逃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另外,李某在其经营不善的情况下,以欺骗的手段取得银行100万元承兑汇票,到期后不予归还汇票差额,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骗取票据承兑罪。据此,一审判处李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骗取票据承兑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共计6万元。



法庭宣判,李某两罪并罚获刑2年。本报记者 晋森 摄

○法官说法

作为本案的主审法官,济宁任城区法院刑庭副庭长张兴良表示,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来,任城区法院判决的首例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而获得刑事处罚的当事人。

“之前对于欠薪的老板,只能采取行政罚款的手

段进行惩罚,但是效果并不好。”张兴良副庭长告诉记者,《刑法修正案(八)》将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等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正式列入法条,加大了对恶意欠薪者的惩处力度,也进一步强化了刑法对民生的保护。

“如今临近年底,估计有一些打工者将面临讨薪难的问题。”张兴良副庭长表示,碰到这种问题可以凭借工资单、欠条等有效证据到当地的人社部门进行投诉,由当地人社部门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书,对于拒不改正的,移交公诉机关。

○头条评论 欠薪入刑 震慑无德老板

一老板因拖欠公司职工6.3万余元劳动报酬,获刑1年,这在济宁市区尚属首例。有了这样的第一个受罚者,就给了那些无德老板们以震慑,对于打工者来说,这是一件好事。

在以往,作为靠辛苦劳动换取报酬的打工者,血汗钱被黑心老板拖欠的情况时有发生。于是,打工者讨薪的事情,经常会以特别极端的方式出现:跳楼、堵路、爬吊塔等等,他们为了索回自己应得的报酬,选择了这样或那样极端的方式。

劳资双方的和谐,一直是公众所期望的最佳状态。而一些无德老板却堂而皇之地欠薪,置企业责任、法律于不顾。这种不良社会风气应该止住,这种恶意欠薪行为应该严惩。

这次,司法机关出手了,让欠薪的老板接受法律的惩罚。作为雇主,理应尊重劳动者的付出,给予劳动者应得的报酬,相反,就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劳动者看到这一事例,心里更应该有底气了。

本报记者 马辉

贪高息,借钱给“朋友的朋友”

债主跑路,一市民讨债无门陷窘境

本报济南12月9日讯(记者 廖雯颖) 因为贪图高息,济南市民王先生借给“朋友的朋友”7万元,到期却发现对方负债累累已经跑路,面临讨债无门的窘境。

2012年6月,济南市民王先生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李某,李某称自己承包建筑工程,因一时资金周转不灵向王先生借了7万元,口头约定月息两分。李某出具了借条,并找来两个朋友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了字。一个月的借款期限到期后,王先生打电话向李某催要,刚开始李某还接电话并承诺尽快还上,数次推托后,再打电话李某已经换了手机号。王先生多方打听后得

知,李某因为负债累累已经跑路了。

王先生于10月份将李某和两名担保人告上法庭,案件已经被法院受理。因为被告下落不明,法院只能以公告形式通知,王先生目前只能无奈地等待明年初的开庭。

王先生告诉记者,他去法院报案时了解到,像他这样借钱给李某却要不回,起诉李某的人还有不少。李某先后以各种理由找多人借钱,借款总额可能已超过千万。还有一些人因为跟李某比较熟,碍于朋友面子,不好意思让李某打借条并提供担保,现在面临想起诉却没有证据的尴尬局面。

“李某平时经常带着朋

友出入高档会所,出手阔绰,也确实承包工程,当初哪里会想到他会不还钱?”王先生非常懊恼,自己并不富裕,因为贪图利息,借给李某的7万还是找人凑了一部分,现在只能把要回钱的希望放在担保人身上了。

北京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孔鲁亚律师提醒,借钱有风险,一定要对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和还款能力提前了解,同时不要顾及情面,一定要写借条并要求借款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果借款金额较大,最好要求对方提供担保。提供实物担保的,要注意对不动产办理抵押登记。有担保人的,要求担保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热线:96706148 律师QQ群: 167894432
齐鲁晚报官方微博: <http://e.t.qq.com/qlwbyw>

法援在线

您身边的
法律顾问

济宁刘女士:2011年底借了30多万给济南一家公司,签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途是用于公司发展加盟事业,利息比较高,三个月内还清本息。现在公司一直推托不还,我想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会不会认定公司为非法集资?

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

王幸福律师:刘女士这种情况,双方有借款意思的真实表示,约定了到期还本付息,应该属于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可以通过

起诉要求还款,不过法律不保护超出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关于非法集资的认定,最高法解释规定,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司法鉴定检验报告和关键证据还原事故真相

“零口供”肇事司机被判刑

本报12月10日讯(记者 侯文强 通讯员 崔洪雁 辛霞) 大货车侧翻,两位司机一死一伤,幸存司机刘某拒不承认开过车。在“零口供”情况下,芝罘区检察院和交警部门在搜集到关键证据后,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刘某提起公诉。近日,刘某被判有期徒刑2年2个月。

2010年7月17日凌晨5点多,一辆货车在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和红旗西路交叉路口拐弯时,由于车速太快而侧翻,撞倒了路边的信号灯杆。驾驶室内两人被甩了出来,其中一人不幸被信号灯杆压死,另一人受伤幸存。

幸存司机刘某事发4天后,在医院病床上向警方说,他一直在驾驶室后座睡

觉,事故发生后才醒过来,别的事都不知道。然而,刘某的供述被一份司法鉴定报告击破,一家司法机构还原了事故现场场景,根据两名司机的落点和受伤情况,认定刘某是车辆肇事时的驾驶员。

警方多次讯问刘某,在刘某做过的十多次供述中,只有两次承认是他开的车,

但第二天就翻供否认了。

“零口供”案件一定要遵守证据确实充分原则,芝罘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说,他们请一家知名司法鉴定中心做了检验报告,鉴定意见与前一个一致,认定刘某是肇事时的驾驶员。

光有鉴定报告还不够,办案人员调取了事发前后的刘某通话记录、沿途录像等,

发现一些细节与刘某承认自己开车时的供述完全一致,而刘某辩解自己没有开车的细节,大部分是假的。

经过多次搜集证据后,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刘某提起公诉。2012年11月,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2年2个月。

盗卖幼儿 俩农民获刑

本报曹县12月10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王令己 徐树君) 家住曹县庄寨镇的韩某伙同他人,盗卖本村两岁幼儿,因未能找到买主,又偷将幼儿遗弃某村卫生室。曹县人民法院近日以犯拐卖儿童罪,分别判处韩某、程某有期徒刑11年和罚金2万元,有期徒刑12年和罚金3万元。

今年1月2日,曹县庄寨镇的韩某经张某(在逃)介绍,认识了东明县农民程某,三人见面后即预谋盗卖韩某同村村民韩某某的2岁男孩。1月4日凌晨1时许,韩某驾驶一辆面包车载程某和张某来到村外,韩某将车停放在村南路口等候。程某和张某冒充计生办工作人员闯入韩某家中,趁韩某某不备将其2岁幼儿抱走。

三人得手后,驾车逃往河南省兰考县,后韩某返回家中,由程某、张某负责联系买主。此后,程某、张某在河南兰考、山东东明等地联系买家,却未能找到合适的买主。案发当日上午,幼儿之父韩某某即向警方报案,警方立即入村走访调查。程某、张某未联系到买主,1月6日晚10时许,将幼儿弃至曹县庄寨镇某村卫生室门口。

卫生室人员发现男孩冻得瑟瑟发抖,又无家人陪同,于是将其领到村委会,村干部通知村民后,无人前来认领,后告知派出所,民警将男孩交还韩某某。1月12日韩某、程某被抓获归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韩某、程某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幼儿,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依法作出上述判决。